

论加强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 诉讼权利的保护

罗 勇

(西南石油学院,四川南充 637001)

摘要:对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是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笔者针对现行法律在司法实践中就此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以期保障人权、促进法治,使诉讼制度民主化。

关键词: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律师;权利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6-0104-02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发展,我们必须顺应现代法治诉讼制度理念,在对犯罪行为实施打击的同时,应充分保证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我国于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保护涉案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方面有很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多数现代法治国家的诉讼制度相比仍存在着较大差距。为此,笔者就现行诉讼法在保护犯罪嫌疑人方面的不足,在分析产生的原因基础上提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的设想。

一、现实的不足

现行刑诉法虽然对保障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进行了一些明确的规定,如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自我辩解权、第一次被询问后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聘请律师的权利等,但这些权利在强大的国家侦查机关或其与被害人的二重合力量面前,则显得极为脆弱。在侦查阶段时常发生的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侵犯人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现行刑诉法机制结构存在缺陷

刑事诉讼法对侦查阶段的规定未建立起权利平衡机制,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被忽视、被剥夺的深层次原因。以权制权、权利平衡是现代法制的基本理论。我国现行诉讼法采用的是检警分离制度,侦查权利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分享。公安机关在强制侦查措施中采用的拘留、搜查、扣押等措施属于内部审查机制,逮捕必须经检察机关批准,但这在刑事诉讼环节中仍属同体侦查。二者同属于控、审、辩三方

关系的控方,因而,检查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职能作用就此打了折扣,控、辩、审三方在侦查阶段未建立起动态的平衡机制也就显而易见。

(二)现行法条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保护规定存在明显不足

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对有罪的情节或无罪享有辩解权,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同时又规定:对侦查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但在实践中,过分强调“如实回答”的义务却使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辩解权形同虚设,或从另一角度说,根本没有实现这一权利的保障条件。因为当双方发生矛盾冲突、利益不一致时,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每一次辩解,侦查机关均可认为是犯罪嫌疑人没有如实回答问题;更有甚者,“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变成了办案实践中刑讯逼供的理论基础。

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享有聘请律师提供帮助的权利,律师在侦查阶段主要享有以下权利:1、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2、申请取保候审。3、会见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的权利。”而在实践中这些权利由于缺乏应有的制度保障,使实现变得极为困难,如犯罪嫌疑人享有的申诉、控告权等。因为这些权利不是法官必须受理的情况,法条也未明确规定法官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犯罪嫌疑人对向谁申诉、控告,以及会产生那些法律后果等均不得而知。如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而这一权利的批准者就是侦查机关,现实中的取保候审有时则变成了侦查机关收取办案经费的手

收稿日期:2003-05-27

作者简介:罗勇(1968-),男,四川广安人,西南石油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段;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情需要可以派员在场,而实际操作中律师几乎没有单独会见权,常常会被以各种理由被剥夺或加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如会见时间、会见方式、谈话内容等;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又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才应由侦查机关批准,而实际上,无论是否涉及国家秘密都必须经侦查机关批准。综上所述,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法仍然是重打击,轻保护;重国家强制权、轻公民权利的集权式、控诉式诉讼制度。没有使犯罪嫌疑人真正享受到实质意义上的诉讼权利,在某些时候还要承担“如实陈述”带来的自证其罪的义务,致使犯罪嫌疑人的诉讼地位类似于诉讼客体。

二、构建侦查诉讼体系的权利制衡机制势在必行

(一)建立侦查阶段司法审查制度

侦查司法审查制度指通过法院建立的预审机构对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特别是强制侦查行为进行必要的审查和批准。目前,司法审查制度已得到大多数现代法治国家的认可。建立司法审查制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预审法官用司法权来制衡属于行政权的侦查权。使侦查权得到应有的节制,避免侦查机关侵害和剥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及诉讼权利行为的发生。

(二)将看守所纳入主管监狱的司法行政部门管理

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羁押行为的执行地——看守所与监狱有功能相同之处,即对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主要区别在于侦查阶段羁押的时间较短和羁押后期处理的不确定性。将侦查阶段羁押地看守所由现行的公安机关划归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有利于平衡侦查机关强制侦查权,对防止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现象也有其重要意义。

三、加强犯罪嫌疑人及律师的诉讼权利

从宏观上建立权利平衡机制的同时,也应从微观方面切实加强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及律师诉讼权利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使犯罪嫌疑人及律师的权利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

(一)犯罪嫌疑人应享有沉默权

沉默权制度是目前国际通行的制度,犯罪嫌疑人

在侦查人员询问的过程中有权保持沉默不语、有权选择答与不答,确立犯罪嫌疑人沉默权有利于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口供、轻证据的传统办案模式,以减少刑讯逼供和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被询问的犯罪嫌疑人享有要求律师在场权

被询问的犯罪嫌疑人享有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这样可更好地体现侦查阶段控、辩力量的平衡和相互制约。犯罪嫌疑人有权就涉及的问题提出肯定的或否定的答复;律师有权对侦查人员非法或不合理的询问提出质疑和监督。

(三)侦查阶段律师享有的单独会见权

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切实执行非国家秘密案件不需要任何机关批准的规定,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侦查机关对一般案件不应派员在场;派员在场也应该让律师在能看到但听不见的环境下会见,以避免律师被押解会见之嫌,同时提供律师会见时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所需的时间保障。

(四)律师享有在侦查阶段的取证权

律师侦查阶段的取证权可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与强大的国家侦查权抗衡的作用。为案件后的辩护工作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以防止在审判中只有侦查机关单方控诉证据而无辩护证据的不平衡现象发生。

(五)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通信权

律师在不妨害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与犯罪嫌疑人自由通信的权利,也可以与犯罪嫌疑人交换对案件的真实看法,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四、期望与建议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在保护犯罪嫌疑人应享有的诉讼权利方面存在较多不足,这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被忽视、被剥夺,其中既有我国传统法制观念的影响,也有现行刑事诉讼法未能真正建立权利平衡机制的因素。为此,应努力建立刑事诉讼法中侦查程序的平衡和制约体系,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及介入律师权利的保护。这对于保障人权、促进现代法治建设;对诉讼制度的民主化、规范化、法制化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